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5—04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 9: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八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笑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之要求，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